

「萬里溪鐵路橋上下游堤段防災減災工程」 第 1 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 一、 事由：興辦「萬里溪鐵路橋上下游堤段防災減災工程」
- 二、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 三、 開會地點：花蓮縣鳳林鎮公所會議室
- 四、 主持人：張秘書欽澤（吳明華課長 代理） 記錄人：陳智彥
- 五、 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 六、 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 七、 興辦事業概況：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萬里溪鐵路橋上下游堤段防災減災工程」第 1 場公聽會，詳細施工平面圖、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 本局工務課陳正工程司智彥說明：

本工程範圍係位於花蓮溪支流萬里溪右岸，行政區域屬花蓮縣萬榮鄉萬榮村及鳳林鎮長橋里，自上游側現有森榮堤防至下游側現有中心埔堤防，興建護岸長度約 600 公尺，計畫於 107 年辦理用地取得，108 年辦理工程施作。

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部分，本局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1).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用地範圍四至界線分別為：東面連接現有中心埔堤防，西面連接現有森榮堤防，南面銜接現有農田、北面即現有萬里溪河道。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

分比：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筆數 15 筆、面積約 1.646008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22.77%；公有土地筆數 51 筆、面積約 5.582140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77.23%。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種植農作林物等。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私有土地使用分區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約 0.679781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9.41%、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面積約 0.455807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6.31%、河川區農牧用地部分屬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面積約 0.194613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2.69%；河川區農牧用地部分屬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約 0.195090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2.69%、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部分屬河川區農牧用地，面積約 0.117547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1.63%、特定專用區水利用地部分屬河川區水利用地，面積約 0.003170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0.04%；公有土地使用分區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約 1.224760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16.94%、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面積約 0.037266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0.52%、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面積約 0.168124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2.33%、特定專用區交通用地，面積約 0.020419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0.28%、河川區水利用地，面積約 2.613285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36.16%、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部分屬河川區農牧用地，面積約 0.461426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6.39%、河川區農牧用地，面積約 0.016173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0.22%、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面積約 0.421969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5.84%、河川區農牧用地部分屬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面積約 0.618718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8.55%。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

當範圍之理由：

A、本工程位於花蓮溪支流萬里溪右岸，鐵路橋上、下游兩側，本河段因鐵公路拓寬，目前無防汛路及側溝，為防汛搶險及解決堤後無法排水，農田淹水之虞，故需辦理本堤段防災減災工程

B、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花蓮溪規劃報告之 10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工程用地及施工等作業係以公告發布實施之水道治理用地範圍線辦理，徵收私有土地屬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A、 本案現況尚未建置水利保護工，目前部分種植農林作物及部分雜草叢生，且未施設防汛道路，如遇颱風恐造成防汛搶修險強度不足而生災害，為防範洪水溢流，農田淹水之虞，無法避免必須使用本工程範圍土地，且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

B、 另本工程用地勘選範圍係配合河川河道位置之河川區土地施設，勘選用地非屬建築密集、文化保存區、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A、本工程範圍位於花蓮溪支流萬里溪右岸，鐵路橋上、下游兩側，擬興建堤防長度約 600 公尺，本河段因鐵公路拓寬，為預防颱風雨水淹沒岸旁農田及作物，造成嚴重損失，且無設置防汛路，造成防汛搶修險強度不足，有施作堤防護岸及改善環境之必要，地方亦期盼儘速治理本河段以避免洪水溢淹並保護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B、增設防汛道路，以利河川巡防、增加防汛搶修險強度及避免造成人民生命財產損失，故需辦理本堤防工程。

八、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工務課陳正工程司智彥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

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開會前檢送之「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工務課陳正工程司智彥說明：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開會前檢送之「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十、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所有權人羅○○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1. 是否可以用比較優惠的價格來購買？
2. 好像還有很多人沒來，請通知其他人員到場。

第九河川局現場回應：

1. 台端陳述意見 1：本次為第 1 場公聽會，依規定後續將再召開第 2 場公聽會及協議價購會議。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

「……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規定申請徵收。……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前項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是以，本案工程用地協議價購土地之價格，屆時將依協議當時之市價，即市場正常交易價格來辦理價購及補償，希望台端能配合公共設施之興建，讚成本案的工程施作。

2. 台端陳述意見 2：第九河川局會後會盡速再洽相關單位取得利害關係人連絡資料，並於第 2 次公聽會時由第九河川局逐一書面通知到場。

(二) 鳳林鎮長橋里周里長○○言詞陳述意見：

鐵、公路之間的國有土地上住有八、九戶居民，甚而一戶裡住著

10 幾個人口的，依貴局所言，此段土地將於施設堤防時辦理河道疏通，這些鐵皮屋要拆除，不就等於滅村，對這些人要安置。

第九河川局現場回應：

- 1、 本河段水流至此河道束縮，造成河道瓶頸及鐵、公路橋墩之沖刷，本局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間該河床遭洪水沖刷加劇，影響橋樑安全及疏通此段瓶頸，必須辦理河道清理，而 107 年鐵公路拓寬工程也將同時配合展開；又本段護岸現況未施作水防道路及側溝，如遇颱洪恐造成防汛搶修險強度不足致生災害，為防範洪水溢流，農田淹水之虞，無法避免必須使用工程範圍內土地。
- 2、 安置計畫係指其所有建築改良物被徵收，致無屋可居住者，前提必須是合法建物且為所有權人，被徵收後無法居住的。鐵、公路之間的國有土地，本局將儘速向管理機關國有財產署查明是否有合法承租，倘屬有合法租約的將依相關規定辦理查估補償。

（三）花蓮縣萬榮鄉公所建設課陳○○課長言詞陳述意見：

本鄉目前已有計畫由銜接省道台 9 線起，經由現有鄉道拓寬後銜接至第九河川局防汛道路(含通過鐵路橋橋下)，做為通往林田山的大型遊覽車的聯外道路，請第九河川局能協調各單位協助辦理。

第九河川局現場回應：

本局防汛道路係做防汛搶修險使用，與一般道路使用不同，後續地方若有需求請先向第九河川局提出移交接管同意後，方可作為一般道路使用；本次會議公路總局鐵路管理局皆有派員出席，各單位與會代表說明意見如後意見，第九河川局會持續協調公路局及鐵路局共同研議配合辦理，儘量達到地方建設的實際需求。

（四）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黃○○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本路段目前已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設計中，請將本次

會議紀錄一併函送該局，第 2 次公聽會時亦請函邀該局參加。

第九河川局現場回應：

第九河川局會依所提意見辦理，請將本次會議紀錄一併函送該局，第 2 次公聽會時亦請函邀該單位參加。

(五)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沈○○段長言詞陳述意見：

1. 本處目前預計 107 年辦理發包後施工，請問第九河川局本堤段工程辦理期程為何？以利配合辦理。
2. 萬榮鄉公所提出將銜接省道台 9 線起，經由現有鄉道拓寬後銜接至第九河川局防汛道路(含通過鐵路橋橋下)，做為通往林田山的大型遊覽車的聯外道路部分，本處會研議配合辦理。

第九河川局現場回應：

- 1、 台端陳述意見 1，本計畫案第九河川局預計於 107 年辦理用地取得，108 年辦理工程施作；公路總局與第九河川局施工期程上尚符，請考量以本工程之治理計畫堤線位置及堤頂高等資料配合辦理，以利界面整合。
- 2、 本局防汛道路係做防汛搶修險使用，與一般道路使用不同，後續地方若有需求請先向第九河川局提出移交接管同意後，方可作為一般道路使用；萬榮鄉公所提出將銜接省道台 9 線部分，感謝配合辦理。

(六) 台糖公司花東區處現場書面陳述意見：

- 1、 本公司針對需地機關辦理公共建設用地取得時，如為業務上需使用土地，仍請需地機關依徵收程序辦理用地取得，且按徵收當期市價補償之；倘為業務無保留必要之土地，為配合政府政策，得採協議價購方式辦理，惟其價購條件應與民地同一標準，至於是否出售及價購條件，仍需函報本公司董事會審議決議為準。
- 2、 本案工程需用本公司土地，本區處部分已出租予民眾(劉○○)使用，倘貴局能先對承租戶補償地上物並協調與本公司解除契約土地，及協議價購條件與其他民地地主同一標準，亦於上開

條件成就後可向本區處提出申購，至於是否出售及價購條件，仍需俟陳報本公司董事會審議決議為準。

- 3、 另本案於協議價購或徵收前，因不得無償提供使用，倘工程有急迫性而須先行使用，可向本區處申請租用。
- 4、 本案如無法成就上開條件完成協議價購時，仍請需地機關依徵收程序取得用地。
- 5、 本處所屬中原農場鳳林鎮長橋段 31 號等土地，現況為配合政府政策提供作為平地造林用地，如需使用土地，地上林木請依花蓮縣政府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辦理查估。

第九河川局現場回應：

- 3、 有關貴公司所有土地，其土地協議價購補償條件將與其他民地地主同一標準辦理補償，即以協議當時之市價辦理補償，希望貴公司能同意協議價購土地。
- 4、 有關出租土地，本局將先對承租戶使用土地辦理地上物調查及查估並依花蓮縣政府訂定之「花蓮縣辦理土地農林作物補償及遷移搬運費查估基準」及「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辦理查估補償。
- 5、

十一、 臨時動議：

無。

十二、 結論：

- (一)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 (二)本(第 1)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記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花蓮縣政府、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鳳林鎮長橋里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村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 (三)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儘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 (四)本局將依規定另擇期召開本工程第 2 場公聽會。

(五)又本案工區範圍含括萬榮鄉萬榮村及鳳林鎮長橋里二鄉鎮，第 2 場公聽會將擇一處所同時召開。

十三、散會：當日下午 15 時 30 分

~ (以下空白) ~